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琼财资〔2018〕1643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 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委有关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8〕5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保我省机构改革工作平稳有

序推进，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依法依规管理处置机构变动部门和单位的国有资产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和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将机构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列入重要事项，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不得擅自转移、划拨、处置资产，防止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的流失，确保资产随机构改革及时有序调整到位。

二、分类做好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此次机构改革时间紧、任务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前提下，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职责分工，结合各部门的机构改革工作方案，分类明确有关工作程序。

（一）部分资产划转。主管部门部分下属单位资产或部分资产划转的，由划出方主管部门对拟划转资产完成清查后，划出方和接收方协商一致并分别报各自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划出方按照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管理权限，报送财政部门按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经批准后，划出方和接收方做好资产划转工作。

（二）整体资产划转。主管部门资产整体划转至其他部门或

多个主管部门资产整体合并到新组建部门的，划出方要先冻结相关资产，盘点各类资产，核对资产账簿，编制账册目录，并做好资产清查和划转准备工作。接收方主管部门或新组建部门在完成挂牌后，整体接收相关资产，再根据《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资〔2016〕163号，以下简称“琼财资163号文”）的规定，组织开展整体资产清查，按要求将资产清查报告以及相关资产报表、资产账册目录报送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接收方主管部门或新组建部门依据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资产清查结果办理资产划转，并及时调整相关账务，不再单独履行资产划转审批程序。

（三）跨军地资产划转。接收军方资产的，由接收方主管部门接到划出方同意划转的手续后接收相关资产，并将接收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资产划转至军方的，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后办理资产划转。

（四）跨央地资产划转。中央单位和地方单位合并组建新单位的相关资产管理事项，按照中央批准的有关方案执行。

三、切实加强机构改革有关办公用房、土地、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及往来账务和存量资金的管理

对于机构改革涉及的办公用房、土地、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以及往来账务和存量资金等，应当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和《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等规定，规范程序，强化管

理。

（一）办公用房和土地。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和单位办公用房的调配使用，由机关事务管理局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后提出方案，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局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在调配使用过程中，机关事务管理局优先通过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确实难以通过调剂解决的，经批准后可以租赁方式解决。涉及土地资产调配、划转等事项的，应当报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后，按照资产处置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二）公务用车。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和单位公务用车无偿划转的，原则上“车辆随职能走”，由划出方和接收方根据职能、机构、人员划转情况和车辆管理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划转数量，确保划转各方工作用车需要。车辆划转事项应当报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后，按照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办理。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和单位应在本部门、单位“三定”规定印发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车辆编制，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后，要优先通过整合现有公务用车资源调剂解决单位用车，确实难以通过调剂解决的，可按规定申请配置。

（三）往来账务和存量资金。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和单位的往来账务和存量资金在全面核对和清理的基础上，原则上“账务随职能走”，由划出方和接收方根据职能、历史账务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划分。无法根据职能划分的往来账务，原则上由主要职能接收方单位承接。

四、严格落实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求

做好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重大，要整体谋划，主动作为，规范管理，扎实推进，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一）全面清理。机构改革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对拟移交资产、保留资产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规定，对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及家具、文物陈列品、低值易耗品、易携带资产等进行清查、登记，真实全面反映资产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简化程序，需要进行资产清查的部门和单位，将《实施方案》作为启动资产清查的依据，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清查工作，不再单独履行资产清查立项报批程序。需要进行资产核实的，按照琼财资〔2016〕163号文的规定执行。

（二）加快办理。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统筹规划，倒排时间表，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要求完成相关资产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资产划出方、接收方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办理资产清查、资产划转等事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改革过程中人员发生变动的，要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资产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三）规范管理。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和单位要在清查盘点的基础上，编制划转资产清单，拟划转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涉及纠

纷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要由划出方和接收方妥善研究处理方案。在资产划转过程中，程序要规范，手续要齐备。对于办公设备、软件等可方便移动的资产，原则上“资产随职能和人员走”，不得违规更换办公设备。接收方接收资产，已有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在相关资产配置标准限定范围内接收资产，确保不超编、不超标。资产交接手续完成后，划出方、接收方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作相应调整，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严肃纪律。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和单位在资产划转过程中，要注意盘活存量、严控增量。一方面，要充分保障部门和单位正常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另一方面，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违规处置、更新资产，未达使用年限等不符合处置更新要求的，不得处置更新；已达使用年限但仍有使用价值的，应当继续使用。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改革过程中，要按照资产调整和资产处置方案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漏报、瞒报、隐匿和违规处置国有资产。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适时抽查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和单位的资产管理情况。

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反映。



(此件主动公开)



2018年11月9日

